

2006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

考试大纲

KAOSHI DAGANG

2006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人 事 部 审定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 试 大 纲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人 事 部 审 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人事部审定.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5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58-5586-7

I. 全… II. 2… III. 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考试大纲-中国 IV. D92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397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方 洋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人 事 部 审 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760 × 960 16 开 3 印张 36000 字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册

ISBN 7-5058-5586-7/F·4845 定价: 1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张德霖			
副 主 编	于 吉	陈丽洁	周渝波	
编委会委员	李申田	韩岫岚	徐孟洲	朱力宇
	张长青	程晓璞	孙才森	张 华
	肖福泉	龙翼飞	裴广川	宋朝武
	于 安	顾 炜	孙 鹏	于腾群
	吴文龙	衣学东	周 昊	王黎晓
	卫新华	张锦平		

前 言

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我们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通过，并确定为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依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覆盖了作为一名合格的企业法律顾问应知应会的基本内容，是应试者复习的指南，也是编写考试用书、考试命题和考前培训的依据。为了便于应试者复习备考，根据企业法律顾问在工作中的实际需要，考试大纲将所列内容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要求掌握的是重点内容，要求熟悉的是重要内容，要求了解的是相关内容。应试者在复习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对知识掌握的熟悉程度安排学习。

为便于应试者进行系统的复习，总结1998、2000、2002、2003、2004、2005年考试的情况，我们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与《全国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一起，作为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06 年 4 月

目 录

考试说明	(1)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大纲	(4)
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0)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6)
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规定的通知	(38)

考 试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做如下说明：

一、考试目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独立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实现依法治企准备人才，为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举办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性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设定的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执业资格考试。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有

关部门颁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表明具备了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考试内容和考试类型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四个科目：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案例）分析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由计算机阅卷。

参加“企业管理知识”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带计算器（免套、非立式）。

符合《关于实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7〕26号）和《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21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免考相应科目。

四、考试办法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办法。考试方法为笔试（闭卷）。

五、考试时间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为 2006 年 10 月 21 日、22 日两天。具体安排为：

10 月 21 日

上午 9:00 ~ 11:30 综合法律知识

下午 14:00 ~ 16:30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10 月 22 日

上午 9:00 ~ 11:30 企业管理知识

下午 14:00 ~ 16:30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2006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一、熟悉法、法律的概念；
- 二、了解法的基本特征、作用及分类；
- 三、了解法律渊源；
- 四、熟悉我国法律的效力；
- 五、了解法律制定；
- 六、熟悉法律体系；
- 七、熟悉法律规范；
- 八、熟悉法律实施；
- 九、熟悉法律关系；
- 十、熟悉法律解释；
- 十一、熟悉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第二章 宪 法

- 一、了解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 二、熟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三、熟悉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和经济制度；
- 四、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
- 五、熟悉公民的概念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六、了解国家机构的概念、组织活动的原则和我国现行的国家机构体系。

第三章 行 政 法

- 一、行政许可法
 - (一) 熟悉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
 - (二) 了解行政许可的原则；
 - (三) 熟悉行政许可设定的事项范围、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设定权限的划分及行政许可的规定权；
 - (四) 熟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实施程序及收费；
 - (五) 了解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二、行政处罚法
 - (一) 了解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 (二) 了解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 (三) 掌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四) 掌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五) 了解行政处罚的管辖；

(六) 熟悉行政处罚适用的概念、原则, 裁量处罚的情节,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双重适用和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七) 了解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三、行政复议法

(一) 熟悉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二) 掌握行政复议的范围;

(三) 熟悉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程序;

(四) 了解行政复议的决定。

四、行政诉讼法

(一) 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二) 掌握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三) 熟悉行政诉讼的管辖;

(四) 了解行政诉讼参加人;

(五) 了解行政诉讼的证据,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保全;

(六) 熟悉行政案件审判的有关内容, 包括: 起诉的条件、期限和行政案件审理的特点。

五、国家赔偿法

(一) 了解国家赔偿的概念、特征;

(二) 熟悉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国家赔偿法的调整范围;

(三) 熟悉行政赔偿;

(四) 了解刑事赔偿;

(五) 了解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第四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法

- (一) 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
- (二) 掌握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三) 了解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和共同犯罪；
- (四) 熟悉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
- (五) 了解减刑、假释、缓刑、时效和赦免；
- (六) 掌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 (七) 掌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罪；
- (八) 了解侵犯财产罪；
- (九) 熟悉贪污贿赂罪；
- (十) 熟悉渎职罪。

二、刑事诉讼法

- (一)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熟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三) 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四) 熟悉国家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五)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六) 熟悉回避；
- (七) 掌握管辖的概念、种类和管辖异议；
- (八) 掌握辩护的概念种类；
- (九) 熟悉证据的概念、特征、种类及刑事诉讼的证明；
- (十) 了解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十一) 了解附带民事诉讼；
- (十二) 熟悉立案、侦查、起诉程序；
- (十三) 熟悉不起诉与自诉；
- (十四) 掌握刑事诉讼一审程序的有关内容；
- (十五) 掌握刑事诉讼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
- (十六) 熟悉审判监督程序；
- (十七) 熟悉刑事执行程序。

第五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

一、自然资源法

- (一) 了解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法的含义；
- (二) 了解自然资源法的体系和原则；
- (三) 熟悉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 (四) 熟悉土地管理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节约能源法。

二、环境保护法

- (一) 了解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体系和基本原则；
- (二) 了解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 (三) 熟悉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
- (四) 熟悉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五) 熟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 (六) 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七) 了解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六章 社会保障法

- 一、了解社会保障的概念、特征；
- 二、了解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 三、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 四、熟悉社会保险费与社会保险基金；
- 五、熟悉养老保险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 六、熟悉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 七、了解社会救济的概念、特征；
- 八、了解社会救济与社会保险的区别；
- 九、了解社会救济的基本制度；
- 十、了解优抚安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一、国际经济法

- (一)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熟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包括公约适用范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义务及违约救济方法；
- (三) 熟悉国际商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包括2000年修订所涉及的内容及各个贸易术语；
- (四)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概况，WTO的法律体系、职能、组织机构、成员及决策方式；
- (五) 了解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
- (六) 了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七) 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一的内容, 包括: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八) 了解政府采购协定。

二、对外贸易法

(一) 了解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二) 了解对外贸易主体的概念、种类、资格条件、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 了解对外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管理以及促进性政策措施;

(四) 了解对外贸易秩序。

三、反倾销条例

(一) 了解反倾销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

(二) 掌握倾销、损害的概念, 熟悉倾销与损害的确定;

(三) 熟悉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的概念;

(四) 熟悉反倾销调查及其裁定, 了解反倾销措施以及反倾销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四、反补贴条例

(一) 了解反补贴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

(二) 掌握补贴、损害的概念, 熟悉补贴与损害的确定;

(三) 熟悉专向性补贴, 熟悉反补贴调查和裁决, 了解反补贴措施以及反补贴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五、保障措施条例

(一) 了解保障措施条例中的基本概念和调查程序;

(二) 熟悉损害调查与裁决及采取保障措施的形式;

(三) 了解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